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2YN202104090046。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红锦路的昆明卷烟厂烤烟叶产生异味（夜间尤其明显），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 核实情况 | 该企业名称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北市区红锦路366号，主要从事卷烟制造。该厂共有五个生产部（生产一部打叶复烤、生产二部制丝、生产三部卷接包、生产四部嘴棒和物流、生产五部手工包烟和保洁）。检查时，一部、二部、三部、四部和五部均在正常生产，1#锅炉停运，2#、3#锅炉在运行，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在运行，废气排放口无异常，复烤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烟草异味。投诉情况属实。经查阅记录，该厂近期实时在线监测数据未超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委托云南鼎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性检测，并出具《YNDQ-HJ-202104056》检测报告（2021年4月12日22时00分--24时00分），检测结果排放未超标。 |
| 办结情况 | 1. 督促昆明卷烟厂优化调整打叶复烤的生产作业时间，由原来的8:00-20:00调整为8:00-18:00。督促昆明卷烟厂科学合理减少复烤车间产量，将目前仅有的一条设计年产能为120万担的生产线降至106万担。督促昆明卷烟厂投入资金对复烤车间外墙窗户进行密封改造，避免异味从窗户外溢扩散。督促昆明卷烟厂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噪声、异味扰民情况。2021年昆明卷烟厂投资293万元实施昆烟复烤线水幕除尘系统项目，共覆盖产味、产尘点21个；投资99.3万元对三台真空回潮机实施外排蒸汽综合治理项目。督促昆明卷烟厂对厂区北侧存放的发酵烟包进行转移，不得进行露天存放。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和定期废气监测，定期调阅在线监测数据，及时将执法检查和监测结果在周边小区粘贴公示。督促昆明卷烟厂加强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定期开展废气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 办理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
| 主要工作成效 | 1. 昆明卷烟厂已将打叶复烤生产时间进行调整，由原来的8:00-20:00生产作业时间调整为8:00-18:00。18:00-20:00维保，当日20:00-次日8:00停产。2. 2018年以来，昆明卷烟厂已将原有两条产量240万担的生产线停产一条，产能降低50%。2021年，再次将剩余一条生产线年产能降低12%，进一步降低产能，减少排放。3. 2021年昆明卷烟厂投资296万元，对复烤车间窗户进行全密闭改造，拆除复烤车间原有普通玻璃窗和隔音格栅，安装隔音钢化夹胶玻璃窗，共更换面积2280.584平方米，进一步降低异味外溢扩散。4. 2021年以来，昆明卷烟厂持续投入约400万元用于技术提升改造，进一步减少复烤车间的异味、粉尘外溢，降低对周边小区住房的影响。5. 昆明卷烟厂厂区北侧原露天存放的发酵烟包已全部转移，进一步杜绝露天发酵异味扰民情况。6. 经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常态化检查，未发现排放超标情况。7.2022年，经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委托第三方对昆明卷烟厂进行定期废气检测，均达标排放。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联系人员及电话：刘勇峰，13888505459 |